

证券代码：300790

证券简称：宇瞳光学

公告编号：2023-077

债券代码：123219

债券简称：宇瞳转债

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0月12日（星期四）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0月12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12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东莞市长安镇靖海东路99号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由公司董事长张品光先生主持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23年10月9日（星期一）

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9 人，代表股份 106,354,55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9373%（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，下同）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95,234,55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598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1,120,00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392%。

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15,606,46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86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4,486,46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47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1,120,00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392%。

（注：截至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335,546,716 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 2,536,400 股，该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因此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33,010,316 股。）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对下列议案进行了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,214,5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487%；反对 10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1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503,46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400%；反对 10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6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,214,5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487%；反对 10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1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

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503,46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400%；反对 10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6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,214,5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487%；反对 10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1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503,46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400%；反对 10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6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周姗姗律师、杨雪莹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(广州)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12 日